

11-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0~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9~94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 1 人，並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職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之規劃、推動及運用；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協力資源網絡之規劃及推動；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置之規劃、推動及協調；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促進及推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之開發及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壯遊體驗學習政策、活動與措施及資訊平臺。

4. 秘書室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5. 人事室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6.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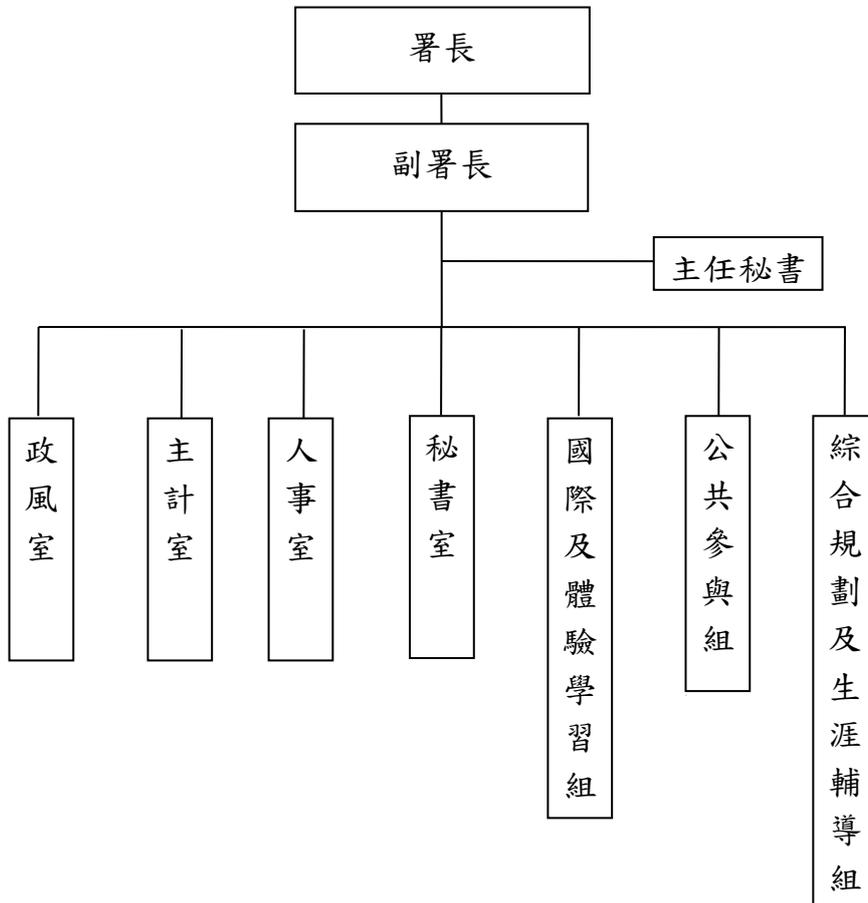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7. 政風室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6	1	1	1	3	1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及勇於挑戰等特質，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動力。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青年深耕在地及跨越國際的行動能力，正是主導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所以政府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隨著外在環境及局勢不斷變化，青年需求日益增加，本署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建構多元學習平臺，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做為未來施政願景，並以強化青年職涯發展所需職能，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為施政目標，深化縱向發展培育工作，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合作，擴大參與對象，積極發展整合性平臺服務，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提供青年發揮創意與實踐理想之友善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2.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二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辦理青年好政策 Let's talk，及輔導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連結青年諮詢組織，俾青年積極參與公共政策事務。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三、青年國際學及體驗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及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一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一、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 三、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111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62校、80案獲得補助，參與學生19萬4,976人次。 二、111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6場次；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75校、164人參與；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117校、138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7場次，共246人次參與。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1年度舉辦3場次線上培訓營及1場交流分享會，共計213人次參訓。 四、111年度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93萬1,759人次，並有1萬8,075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五、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611人次、青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 650 人、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416 人次至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公營企業及特邀機構等體驗職場。</p> <p>六、新推出 5 部 360°VR 職場影片，累積觀看數達 4 萬 6,809 人次。</p> <p>七、111 年與 19 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關懷輔導 2,573 位青少年；另 3 縣市以自辦方式辦理，關懷輔導 9 位青少年，共計關懷輔導 2,582 位青少年。</p> <p>一、辦理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11 年公告補助 75 組第一階段創業團隊、22 組第二階段績優團隊；U-start 原漾計畫，111 年公告補助 10 組第一階段創業團隊、4 組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捲動國內外青年學生 1 萬 61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p> <p>二、111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計 2,282 人次參賽，另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國際邀請賽以網路友誼賽方式進行，計有泰國、俄羅斯、香港(3 隊)、越南、馬來西亞(10</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隊)、厄瓜多爾、印尼、智利(3 隊)等 9 國 21 隊參賽。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p>一、111 年獎勵青年團隊完成辦理 27 場 Talk 討論，並辦理 2 場第二階段 Talk，與部會代表進行對話、1 場成果分享交流會，提供青年與部會代表政策交流對話機會，計有 1,555 人次青年及部會代表參與。</p> <p>二、111 年 Talk 團隊自主演練計有 434 人次參與；另辦理 4 場「審議民主知能培訓」課程，計有 270 人次參與。</p> <p>三、本署第 3 屆青諮小組委員 111 年共計召開 3 次大會、41 次分組會議，並辦理 42 次業務參訪；11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建立中央與地方青諮委員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p> <p>四、111 年「學生會成果展」共計 75 校參與；「輔導主管聯繫會議」活動共計 123 位輔導主管與會；「學生會傳承營」活動共計培力 89 校、179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p> <p>五、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共計補助 7 校申辦 20 場次。</p> <p>六、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89 場培訓、培育 2,825 人次。</p> <p>七、111 年共 39 組 110 年之績優青年志工獲獎，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參訪部分調整為辦理 2 場次國內參訪共學活動；另辦理 7 場次百變志造者系列沙龍，培力青年志工 335 人次。</p> <p>八、111 年共核定 584 組自組團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6 萬 9,879 人次。</p> <p>九、提供 42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諮詢及業師輔導之協助。</p> <p>十、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十一、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 2 場交流座談會，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連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p>
三、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計培訓 769 人次，選送 20 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團隊 99 人，線上聯結交流國際組織進行在地行動。</p> <p>二、結合線上及線下方式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META-verse 世代大未來」為主軸議題，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 35 國、316 人共同與會，活動線上直播最高同時在線觀看人數計 5,055 人次。</p> <p>三、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16 案，計 317 人參與。</p> <p>四、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1 名青年赴史瓦帝尼服務。</p> <p>五、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計 207 人參與；另辦理 2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計 97 人參與，以儲備出國服務之能量。</p> <p>六、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活動，促進青年交流服務經驗及串聯資訊，計有 263 人次參與；另深入大專院校巡迴辦理 5 場次交流，導入專家學者協助學校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計 118 人參加。</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七、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41 則超牆影音、42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250 萬人次。</p> <p>八、超牆青年 E 學院：共計 157 堂課程，累積超過 10 萬人次觀看。</p> <p>九、超牆 Tuesday(達人直播)：辦理直播計 24 次，累積超過 27 萬人次觀看。</p> <p>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735 梯次活動、1 萬 7,055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8 萬 5,899 人次。</p> <p>二、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共 9 個壯遊點提供 17 名見習青年參與，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p> <p>三、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3,000 名；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超過 6 萬 4,000 名。</p> <p>四、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172 組、588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共識營線上課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共計 31 組得獎團隊。</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行研提企劃，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自我及生涯，發展未來方向，111年共19名學生參與，並辦理企劃輔導及提供輔導諮詢與配套措施。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三、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四、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58校、81案。 二、成立區域召集學校，辦理聯繫會議3場次、種子教師培訓1場次。 一、112年截至6月底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1,214人次。 一、112年截至6月底，共計關懷輔導2,522位青少年，其中與19個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關懷輔導2,514位青少年；另3個縣市自行辦理，關懷輔導8位青少年。 一、112年度U-start核定公告補助85組創業團隊(含10隊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p>	<p>工中心，辦理 16 場培訓、培育 516 人次。</p> <p>二、112 年共 29 組 111 年之績優青年志工獲獎，規劃針對績優團隊代表辦理韓國參訪交流活動、國內參訪活動，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p> <p>三、112 年迄今核定 293 組自組團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3 萬 9,164 人次。</p> <p>一、遴選 44 組青年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p> <p>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1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p>
<p>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p>	<p>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 25 組團隊 117 人，提供業師輔導團隊線上聯結國際組織及進行在地行動。</p> <p>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代表及青年來臺，安排國內及國際與談人座談對話分享，並</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海外志工及服務學習</p>	<p>鼓勵青年進行跨國互動，以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合作。</p> <p>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計補助 8 案 477 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p> <p>一、辦理「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計補助 84 組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832 人至 19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p> <p>二、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提升出國服務之能量，計 71 人參訓。</p> <p>三、辦理總統接見 73 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 112 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p> <p>四、為鼓勵臺灣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並充實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強化衛教安全觀念，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確保青年團隊於赴海外前做足準備，以備應急，計 112 人參訓。</p> <p>五、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4 名青年赴史瓦帝尼、泰國及以色列服務。</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六、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47 則超牆影音、44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320 萬人次。</p> <p>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145 梯次活動、4,898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4 萬 2,519 人次。</p> <p>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 142 組青年團隊，於 6 月至 8 月間執行企劃；並辦理共識營。</p> <p>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44 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進行審查作業中。</p>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573	573	517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322	207	-		
	88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322	207	-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322	322	207	-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322	2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77	94	-		
	104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77	77	94	-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77	77	93	-		
			1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77	77	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2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	174	215	-		
	103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74	174	215	-		
		1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74	174	215	-		
			1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25	20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4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742,245	624,454	619,086	117,79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14,454千元，連同由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110,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512030000 教育支出	742,245	624,454	619,086	117,79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95,671	93,988	88,660	1,683	1. 本年度預算數95,671千元，包括人事費73,546千元，業務費21,171千元，設備及投資882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3,54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3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駕駛人力委外等經費2,450千元。 (3) 資訊管理計畫經費4,7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32千元。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645,854	529,746	530,426	116,108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240,750	230,664	233,908	10,086	1. 本年度預算數240,750千元，包括業務費161,472千元，獎補助費79,2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40,750千元，係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等經費10,086千元。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109,445	87,128	88,573	22,317	1. 本年度預算數109,445千元，包括業務費69,085千元，獎補助費40,3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09,445千元，係辦理青年政策、志工及社會參與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學生公民意識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等經費22,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295,659	211,954	207,945	83,705	1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95,659千元，包括業務費66,415千元，獎補助費229,2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海外志工及壯遊體驗學習等經費115,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及體驗學習等經費13,705千元。 (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1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青年進行職場體驗等相關經費70,000千元。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1,563,000千元，分12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9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3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88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322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32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104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77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77	
			1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77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77千元(800元x8個x12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103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25	
		1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25	
			1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職務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薦任職為600元)。
2.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03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49	
		1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49	
			2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千元。 2. 出售出版品收入14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7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546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73,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3,546		1. 本署人員待遇及獎金59,148千元，包括職員46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編列人事費47,91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1,23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91		2. 其他給與及加班費4,609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8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36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2,40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77		3.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5,348千元，包括：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5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877千元。
1030 獎金	11,235		(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4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48		(3) 勞工退休準備金127千元。
1040 加班費	3,761		4. 員工保險費4,441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8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896千元。
1055 保險	4,441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78千元。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6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392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7,3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248		1. 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 水電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分攤電費45千元。
2006 水電費	45		3. 通訊費：業務相關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826千元。
2009 通訊費	826		4. 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		(1) 租用複印機、傳真機及飲水機等租金5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3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5. 稅捐及規費：小型車1輛，車輛牌照稅7千元、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37		6. 保險費：小型車1輛甲式保險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7. 臨時人員酬金：進用8名臨時人員經費，編列5,537千元。
2051 物品	815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2		(1)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所需經費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		
2072 國內旅費	124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72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2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9.物品： (1)信封、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水電耗材、報章雜誌、LED燈管等用品600千元。 (2)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95公升，計35千元。 (3)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品18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署員工76人(含預算員額53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3,000元，編列文康活動費228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756千元。 (3)編印年報、印刷、環境佈置、加強新聞及聯繫、駐衛警加菜慰勞及雜支等經費275千元。 (4)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駕駛人力委外等費用3,430千元。 (5)辦公室清潔760千元。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72千元。 (7)健康檢查費用91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辦公房舍4302.20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21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1輛，年需養護費2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
			13.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24千元。
			14.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5千元。
			15.特別費：係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00元編列，全年217千元。
			16.設備及投資：汰換節能電器及購置事務機具等設備72千元。
			17.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12人三節慰問金72千元。
03 資訊管理	4,733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4,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23		1.資訊服務費：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之資通安全防範及保養維護，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租賃套裝軟體，及本署內部應用及行政系統管理維護費用等3,72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23		
2051 物品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		2.物品：磁碟、光碟、碳粉匣、感光鼓等消耗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及軟體等設備81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40,7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2. 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 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40,750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40,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1,472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38,6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30		：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0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4,5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78千元)
2027 保險費	6,365		(2) 辦理及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編列業務費12,165千元，獎補助費21,99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50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44,05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
2039 委辦費	88,376		(1) 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結合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等，提供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及職場微體驗等措施，協助在學青年了解職場環境及職場生態，編列業務費42,82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6千元)
2051 物品	489		(2) 青年職場體驗網維運及功能擴充，強化平臺資訊服務，辦理相關網站活動措施，編列業務費1,2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66		3.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64,848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500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計畫93,046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06		：
2081 運費	260		(1) 結合學校育成資源，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創新創業相關機制，提供實驗場域、實作機會及串聯在地資源，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編列業務費24,579千元，獎補助費56,176千元。(含新南向經
2084 短程車資	280		
4000 獎補助費	79,27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2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230		
4085 獎勵及慰問	8,8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40,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3,97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000千元) (2)辦理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11,181千元，獎補助費1,110千元。(含新南向經費1,700千元) 5.參加社會企業相關會議，編列國外旅費106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109,44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結合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109,445	公共參與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09,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085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39,67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00		(1) 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管道，並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宣導等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發展，編列業務費13,955千元，獎補助費4,9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00		(2) 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角色，落實青年賦權，編列業務費2,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		(3) 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10,015千元，獎補助費8,258千元。
2027 保險費	3,338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42,65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60		(1) 辦理志工培訓、提供媒合等服務，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並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9,75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6		(2) 辦理表揚青年志工系列活動，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維運青年志工平臺，以促進經驗分享及共學，編列業務費7,753千元，獎補助費3,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4千元)
2039 委辦費	45,476		(3) 開拓並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志願服務結合拓展學習歷程經驗，編列獎補助費11,452千元。
2051 物品	912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27,00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3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並加強與公部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合作，培育
2072 國內旅費	3,399		
2078 國外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600		
4000 獎補助費	40,3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2,01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109,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網絡平臺，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活動及宣傳；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鼓勵青年以行動實踐，並舉辦青年交流、座談活動，擴大青年行動影響力，編列業務費13,501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30千元）</p> <p>(2)輔導本署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發展，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p> <p>4.帶領績優青年志工團隊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與學習，編列國外旅費110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295,65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2. 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2.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工作，鼓勵青年參與海外服務。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學習成長。 4.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探索確立未來方向，適才適性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115,659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15,6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415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30,15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5		(1)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社會接軌，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13,281千元，獎補助費8,17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新南向經費4,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 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增進與各國青年組織互動合作與聯結機會，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編列業務費8,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0		2.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34,395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1) 培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鼓勵青年實踐服務學習，編列業務費239千元，獎補助費5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 發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組織、大專校院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進行海外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拓展國際視野。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6,681千元，獎補助費24,69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新南向經費5,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38,829		(3) 維運青年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供學習資源，擴散青年影響力，編列業務費2,246千元。
2051 物品	200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50,80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6		(1) 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並建置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編列業務費8,9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78 國外旅費	300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69,2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684		
4085 獎勵及慰問	37,1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295,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業務	180,00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獎補助費19,7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千元) (2)鼓勵青年赴國內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前瞻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獎補助費16,05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4.派員參加國際活動及訪察等，編列國外旅費3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00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10024041號函核定修正，分12年辦理，總經費1,563,000千元，106至112年度已編列9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60,000千元，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青年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進行職場體驗，探索確立未來方向，適才適性發展，編列獎補助費160,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6,180			
2051 物品	1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60,000		2.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行政作業與輔導工作等業務及人力所需經費，包括青年報名推廣、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推動職場諮詢輔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20,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60,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72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5,671	240,750	109,445	295,659	720	742,245
1000 人事費	73,546	-	-	-	-	73,5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91	-	-	-	-	44,2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77	-	-	-	-	2,7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5	-	-	-	-	845
1030 獎金	11,235	-	-	-	-	11,235
1035 其他給與	848	-	-	-	-	848
1040 加班費	3,761	-	-	-	-	3,7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8	-	-	-	-	5,348
1055 保險	4,441	-	-	-	-	4,441
2000 業務費	21,171	161,472	69,085	66,415	-	318,143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	-	-	-	75
2006 水電費	45	-	-	-	-	45
2009 通訊費	826	330	1,200	65	-	2,421
2018 資訊服務費	3,723	8,600	3,800	1,000	-	17,1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	-	31	-	-	5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	-	12
2027 保險費	50	6,365	3,338	80	-	9,8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37	4,850	2,860	6,300	-	19,5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550	3,666	650	-	5,946
2039 委辦費	-	88,376	45,476	55,009	-	188,861
2051 物品	1,015	489	912	210	-	2,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2	48,766	3,693	1,886	-	62,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	-	-	-	-	2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63	-	-	-	-	63
2072 國內旅費	124	1,500	3,399	780	-	5,803
2078 國外旅費	-	106	110	300	-	516
2081 運費	-	260	-	45	-	305
2084 短程車資	15	280	600	90	-	985
2093 特別費	217	-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882	-	-	-	-	88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	-	-	-	-	810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	-	-	-	72
4000 獎補助費	72	79,278	40,360	229,244	-	348,9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6	199	-	24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450	-	4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238	2,350	8,896	-	45,4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45	6,725	-	7,1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6,230	5,500	12,684	-	54,41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160,000	-	16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8,810	32,019	37,190	-	78,09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3,100	-	3,100
6000 預備金	-	-	-	-	720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20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4			青年發展署	73,546	318,143	348,954	-
				教育支出	73,546	318,143	348,954	-
		1		一般行政	73,546	21,171	72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96,972	348,882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61,472	79,278	-
			2	青年公共參與	-	69,085	40,360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66,415	229,244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741,363	-	882	-	-	882	742,245
720	741,363	-	882	-	-	882	742,245
-	94,789	-	882	-	-	882	95,671
-	645,854	-	-	-	-	-	645,854
-	240,750	-	-	-	-	-	240,750
-	109,445	-	-	-	-	-	109,445
-	295,659	-	-	-	-	-	295,659
720	720	-	-	-	-	-	7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4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	-	-	-
				51203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10	72	-	-	-	-	882	
-	810	72	-	-	-	-	882	
-	810	72	-	-	-	-	88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5	
六、獎金	11,235	
七、其他給與	848	
八、加班費	3,7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48	
十一、保險	4,4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54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4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46	46	-	-	-	-	-	-	1	1	1	1	1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1	1	1	1	1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1	1	-	-	53	53	69,785	70,610	-825	
	3	3	1	1	-	-	53	53	69,785	70,610	-825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5,537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7人4,850千元。 (3)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860千元。 (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8人6,300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27人19,547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7人3,409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8人3,959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1,798	1,140	30.60	35	26	62	BKT-6950。 1.油電混合動力車。 2.牌照稅、燃料費12,000元，保險費50,000元。
	合計				1,140		35	26	6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302.20	23,493	21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302.20	23,493	217		-	-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02.20	-	-	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02.20	-	-	217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6,179
1.5120301020				-	34,238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	1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13	-	10,00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	24,238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13	-	24,238
2.5120301021				-	2,396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	2,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及公民意識培力計畫。	113	-	2,200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	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13	-	46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113	-	50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訓練與活動。	113	-	100
3.5120301022				-	9,545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	3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3	-	20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3	-	300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	7,8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113	-	29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6,179
-	-	-	-	-	34,238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24,238
-	-	-	-	-	24,238
-	-	-	-	-	2,396
-	-	-	-	-	2,200
-	-	-	-	-	2,200
-	-	-	-	-	96
-	-	-	-	-	46
-	-	-	-	-	50
-	-	-	-	-	100
-	-	-	-	-	100
-	-	-	-	-	9,545
-	-	-	-	-	320
-	-	-	-	-	20
-	-	-	-	-	300
-	-	-	-	-	7,875
-	-	-	-	-	29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工服務。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	45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工服務。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113	-	7,396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工服務。		-	1,3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13	-	150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13	-	1,2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50
-	-	-	-	-	7,396
-	-	-	-	-	1,350
-	-	-	-	-	150
-	-	-	-	-	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3-113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3-113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2)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及公民意識培力計畫。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2,775	-	-	-		302,775
94,319	-	-	-		94,319
7,170	-	-	-		7,170
445	-	-	-		445
45	-	-	-		45
400	-	-	-		400
6,725	-	-	-		6,725
455	-	-	-		455
4,270	-	-	-		4,270
2,000	-	-	-		2,000
54,414	-	-	-		54,414
36,230	-	-	-		36,230
11,992	-	-	-		11,992
24,238	-	-	-		24,238
5,500	-	-	-		5,500
5,400	-	-	-		5,400
50	-	-	-		50
50	-	-	-		50
12,684	-	-	-		12,684
400	-	-	-		400
10,884	-	-	-		10,884
1,400	-	-	-		1,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習			計畫。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3-113 創業團隊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獎金。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3-113 團體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3-113 團體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3)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3-113 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04	113-113 高中職學生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經費。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3-113 國內外高中職學生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量獎金。	-
(3)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3-113 青年	Let' s Talk計畫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3-113 青年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3-113 青年	獎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傑出表現獎金。	-
(4)5120301022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735	-	-	-	32,735
7,700	-	-	-	7,700
7,700	-	-	-	7,700
5,045	-	-	-	5,045
2,558	-	-	-	2,558
2,487	-	-	-	2,487
19,990	-	-	-	19,990
19,990	-	-	-	19,990
208,456	-	-	-	208,456
160,000	-	-	-	160,000
160,000	-	-	-	160,000
160,000	-	-	-	160,000
45,356	-	-	-	45,356
72	-	-	-	72
72	-	-	-	72
1,110	-	-	-	1,110
1,110	-	-	-	1,110
26,974	-	-	-	26,974
3,050	-	-	-	3,050
12,474	-	-	-	12,474
11,450	-	-	-	11,450
17,200	-	-	-	17,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3-113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獎金。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3-113	一般民眾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計畫獎金。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3-113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3-113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7,000	-	-	-	7,000
2,200	-	-	-	2,200
8,000	-	-	-	8,000
3,100	-	-	-	3,100
3,100	-	-	-	3,100
3,100	-	-	-	3,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41	516	4	36	51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0	110	2	15	160
開 會	3	31	406	2	21	35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越南	越南之志願服務組織	帶領青年志工績優團隊代表至越南參訪志工組織、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113.07-113.08	5	2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2	58	20	110	青年公共參與	無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社會企業相關會議-80	新加坡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社會創新領域互相交流學習。	7	1	15	56
02 參與以色列青年國際會議或活動-80	以色列	依據「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赴以色列參與青年國際會議或活動，促進雙方青年事務交流，俾利政策制定及推動。	8	2	100	90
03 參與國際會議或論壇-80	亞洲	參加國際會議瞭解海外志工發展趨勢，並與國際組織交流學習，俾利政策推動。	8	1	45	30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5	106	青年生涯輔導	紐西蘭	106.09	1	121
			英國	107.09	1	90
			衣索比亞	108.10	1	112
30	220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以色列	104.08	1	68
			以色列	106.08	1	70
					-	-
5	80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美國	104.10	1	109
			馬來西亞	106.11	1	46
			德國	107.10	1	91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9,099	293,760	-	-
04	教育	99,099	293,760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62,114	240,661	45,729	-	741,363
62,114	240,661	45,729	-	741,36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0	772	-	882		742,245
110	772	-	882		742,24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青年教育與就業 儲蓄帳戶方案	106-117	15.63	8.20	1.10	1.60	4.73	<p>1. 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6年總經費27億元；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7.66億元；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9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24億元；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10024041號函核定修正，12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5.63億元。</p> <p>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科目1.6億元。</p>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8,861
1.5120301000			-	188,861
青年發展工作				
5120301020			-	88,376
青年生涯輔導				
(1) 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 劃	113-113	辦理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	-	1,919
(2) 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113-113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辦理培 訓、聯繫交流與成果分享。	-	8,602
(3) 多元職場體驗活動	113-113	提供青年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 般事業單位職場體驗機會、辦理職場 微體驗措施等相關活動。	-	8,901
(4) 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 業青少年關懷扶助	113-113	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 及工作體驗。	-	42,978
(5) 創新創業輔導及交流 活動	113-113	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串聯 大專校院創業育成資源、創業團隊及 有志創業青年學生之網絡，及辦理創 新創業交流活動，並協助新創團隊與 新南向市場交流。	-	16,136
(6) 創新培力活動	113-113	辦理多元創新創業青年培力及領導力 活動。	-	9,840
5120301021			-	45,476
青年公共參與				
(1) 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113-113	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審 議民主人才培訓、輔導主管聯繫會議 、學生會傳承發展研習營等。	-	15,495
(2) 青年志工宣傳、獎勵 活動	113-113	推動辦理志工培訓、志工專案服務活 動及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 摩、交流等，維運青年志工平臺。	-	19,045
(3) 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113-113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青年交流、 青年座談及宣傳等。	-	9,436
(4) 青年法人系統維運及	113-113	協助青年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報核	-	1,5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8,861
-	-	-	188,861
-	-	-	88,376
-	-	-	1,919
-	-	-	8,602
-	-	-	8,901
-	-	-	42,978
-	-	-	16,136
-	-	-	9,840
-	-	-	45,476
-	-	-	15,495
-	-	-	19,045
-	-	-	9,436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事務工作		資料，並辦理法令研習、交流座談等。		
5120301022			-	55,009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 青年國際人才培訓	113-113	協助辦理青年國際人才相關知能培訓、參訪交流、蒐集國際交流相關資訊、成果推廣等。	-	8,080
(2) 青年國際事務交流	113-113	協助辦理國際推動青年事務組織交流、會議、成果分享推廣等。	-	11,700
(3) 青年服務學習	113-113	協助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輔導實踐、成果分享推廣等。	-	100
(4) 青年海外志工	113-113	協助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組織交流、行前培訓、競賽表揚、成果分享推廣等。	-	6,759
(5) 超牆青年網站	113-113	辦理青年達人直播，提供影音及線上課程，以增進申請本署相關計畫青年所需知能。	-	1,871
(6) 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13-113	協助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培訓、訪視、推廣說明會、諮詢輔導、成果競賽與分享等。	-	10,319
(7)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 儲蓄帳戶方案	113-113	協助辦理方案相關培訓、說明會、訪視、諮詢、輔導、推廣等。	-	16,18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5,009
-	-	-	8,080
-	-	-	11,700
-	-	-	100
-	-	-	6,759
-	-	-	1,871
-	-	-	10,319
-	-	-	16,18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4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1,052	
				512030000		
				教育支出	1,052	
				512030100		
				青年發展工作	1,052	
				5120301020		
				1	青年生涯輔導	424
		5120301021				
		2	青年公共參與	508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8千元。	
			5120301022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2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3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23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4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5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主計總處 (十四)</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主計總處 (十五)</p>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1</p>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歲出部分 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每年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然培訓人次由108 年度317 人，至109 年度大幅降為219 人，110 年度培訓人數則為近9 年最低之186 人。有鑑於近2 年可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參與人次減少，考量近期國內疫情已趨緩，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加強相關宣傳活動，或思考轉型，以達到計畫目標效益。</p>	<p>本署持續精進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依瞭解自我、人我關係與自我突破的脈絡規劃課程，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於近來國內疫情趨緩下，擴大辦理計畫，增加每場次營隊參與人數及擴大辦理交流分享會，預估提升總參與人數逾300 人次，並強化課程架構，以協助青年發揮領導潛能，</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
2	<p>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女性權益，又以年輕女性在於教學資源、領導力培育資源區塊獲取尤其重要。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2013 至 2022 年皆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並於營隊中邀請各領域女性領導者，分享經歷與經驗，促進參與學員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賴委員品妤肯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有限資源下辦理相關活動作為，惟近年舉辦之場次恐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外在條件影響造成參與人數銳減，但作為政府單位應盡一切努力弭平女性資源之落差、促進女性友善環境，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10 號函提報「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參與人數」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持續精進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依瞭解自我、人我關係與自我突破的脈絡規劃課程，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於疫情趨緩下，擴大辦理計畫，提升活動參與人數，並強化課程架構，以協助青年發揮領導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p>
3	<p>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759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等相關經費。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各校休學人數總人數達 9 萬 2,508 人，其中有 1 萬 3,993 人係因志趣不合而休學，占比約 15%。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輔導大專校院學生生涯發展輔導規劃，使學生得以充分探索職涯，適性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22 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以補助激勵、策略聯盟、專業養成及交流擴散等四大面向，持續引導大專校院，依其特色與青年需求，結合內外部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並依不同族群之獨特性（例如原住民族），針對其需求進行職涯輔導，並深化學生協作機制，讓學生共同參與創意發想、方案規劃、執行反饋等，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此外，亦引導學校辦理職輔成果分享活動，以擴散推動成效。同時，配合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培力職業技能價值及依產業趨勢人力需求，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並持續累積人力資本。</p>
4	<p>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75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青年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經費。經查，該筆預算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編列之數額皆為 2 億 3,759 萬 9 千元，且其執行內容包含：1. 辦理青年職涯發</p>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16 號函提報「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執行規劃及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每</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展業務計畫；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3. 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探索相關措施；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等。預算經費均與 111 年度之預算數額一模一樣，然每年有生涯輔導需求之青年人數並不同，相關計畫執行所需資源經費亦不相同，顯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該筆預算有便宜行事之嫌，實須檢討說明。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依諮詢會議建議持續精進與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計畫及推動各項特色職場體驗計畫，引導學校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強調學生體驗學習過程之輔導，並維護學生權益。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積極完善服務對象範疇、強化關懷輔導機制、導入勞社政資源，以提升是類青少年扶助。另亦將持續依據青年創新創業各階段所需關鍵知能，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以協助青年勇於體驗探索新創領域，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112 年亦規劃強化各項計畫成效之推廣及宣導，俾提供更多學校及青年參與機會。</p>
<p>5</p>	<p>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係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增進大專女學生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之決策力與影響力。該計畫 107 至 108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數為 346 萬 8 千元；109 至 110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數為 250 萬元。經查，該計畫歷年辦理成效，自 107 至 110 年度每年均辦理 4 場培訓營，但參與人數自 107 年度 309 人下降至 110 年度 186 人。鑑於 109 及 110 年度可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參與人數下降。而近來國內疫情已逐步趨緩且穩定控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積極研議加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12 號函提報「加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持續精進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依瞭解自我、人我關係與自我突破的脈絡規劃課程，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於疫情趨緩下，擴大辦理計畫，提升活動參與人數，並強化課程架構，以協助青年發揮領導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p>
<p>6</p>	<p>青年生涯輔導業務之內涵係為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青年職場體驗業務、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以協助青年職涯之發展。惟查，近 10 年來青年長期面臨失業率偏高及薪水偏低之困境，究其原因如產學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產業結構改變及全球化影響等，導致我國青年貧窮惡性循環。據統計，我國 109 至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全體失業率達 3.95%，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8.78%，高居近年最高。而 111 年雖有微幅下降，惟 7 月全體失業率 3.78%，青年失業率則來到 111 年新高之 8.59%，顯示青年失業率為全體失業率 2 倍以上現象仍未有改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跨部會合作，與勞動部共同辦理青年職涯探索及青</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21 號函提報「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職涯發展業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降低青年失業風險，教育部配合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 年），提出「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 3 項策略、10 項措施，以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現正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115 年），除持</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年就業訓練等，以減輕就業市場衝擊、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續推動既有多項計畫，同時配合納入「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新鏈結計畫」等措施。於既有基礎下，持續強化協助青年就業，並積極透過跨部會合作，依青年各階段需求，提供差異化就業協助，配合新興產業趨勢及技術發展，協助青年發揮所長，提振職場競爭力。</p>
7	<p>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人權保護工作、強力監督政府於海外打工詐騙、國人遭受人口販運等事件之處置作為。同時亦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功要求教育部針對「因校園關係而產生之學生間互相招募行為」加強宣導、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另針對部分中離生、畢業生，教育部亦有提出短期專案計畫，擬於職涯座談、就業博覽會等活動中進行相關活動。惟至今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情形仍然存續，且亦有高比例案例為與校園人際網絡有高度脈絡之青年群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勇於任事，進一步針對各青年族群提出「具體作為防範專案計畫」，以有效遏止、防範青年夥伴陷入人口販運行為、遭受人權損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19 號函提報「海外詐騙及人口販運防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依據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配合辦理「識詐」宣導作業，包括建立中離生追蹤與復學輔導機制、畢業生輔導機制、加強反詐騙及人口販運教育宣導、海外打工詐騙列為校安通報緊急事件處理、緊密與警政單位合作等相關具體作為，本署配合推動相關防範宣導業務，包括結合跨部會資源，協助函轉宣導資料；擴展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健全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串接職輔活動、網絡及學生會組織，強化反詐騙觀念。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會同相關部會，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反詐騙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同時，全面盤點及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努力提升青年自我防護知識與能力，審慎評估海外打工或就業內容與屬性，注意簽訂契約內容務必合理合法，落實維護自我人身安全。</p>
8	<p>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學生權益提升。並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擔任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與不分黨派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共同推動在沒有院版之前提，將「大學法」修正草案全條文不保留協商送出委員會；讓橫跨了 30 餘年的學生賦權倡議有了重大進展，堪稱是學生</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2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學生</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賦權之歷史時刻。惟如此獲得社會共識、各黨派支持之修法工程遭受極少部分團體以「增加學生校務代表比例席次恐造成校務會議開不成」等理由反對，有鑑於少部分不同意見，並為求修法細膩、獲取社會最大共識，讓推動青年學子權益提升工作能得到最大的祝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勇於任事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進行「大學法修法涉及各層面之事項」進行意見調查，並應針對若各校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提升後如何給予協助、因應作為及評估辦理相關活動給予培訓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p>	<p>自治意識提升，學生團體代表對於《大學法》修法等相關訴求，教育部除辦理焦點座談蒐集各界意見外，並透過辦理學生會傳承營、學生自治知能培力課程，提升學生會公民意識，另修訂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補助，由學生會成員針對所需辦理相關知能培訓課程。</p> <p>二、考量未來若《大學法》依法通過後，為提升學生於校園內之公共事務參與意願與知能，透過加強相關規定之宣導、安排民主議事實作演練、優先補助辦理公民議事及民主素養等培力活動，與各大專校院共同協助學生會發展。</p>
<p>9</p>	<p>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預算編列 8,966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等相關經費。然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業務費 1,300 萬餘元、設備費 250 萬元、獎補助費 1,195 萬餘元，在 108 至 110 年度僅分別有 408、431 及 564 人參與培訓。青年發展署允宜多加推廣相關培育活動，使培育人數再提升，達到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成效。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27 號函提報「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培育活動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深化青年政策參與知能：為增進校園公共參與，新增規劃辦理「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培力活動，進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改版作業，增加青年交流聯繫及公共參與效益；另為強化青年對公共議題討論認識，捲動青年將對議題之想法轉化為具體提案，增加辦理提案說明會，邀請年度主題「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相關之一線工作者，藉由實務經驗及過往倡議歷程分享，喚醒青年對議題之省思，並同步配搭公共討論人才培訓，提升青年政策參與意願。</p> <p>二、提升青年志工參與動力：將持續以共好發展吸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提升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可及性，透過志工中心推動各區域特色化主題式服務方</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案，加強志工培力主題與社會趨勢議題之扣合度，吸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p> <p>三、優化青年社會參與機制：透過優化業師諮詢機制，協助青年釐清提案推動方向為目標，增強青年團隊從事在地行動所需知能與能力；並持續結合現有地方行動之青年團隊及學習性青聚點之創生能量，連結更多在地青年社群網絡，運用青年自媒體管道，分享計畫培訓訊息，增加計畫曝光度；亦優化計畫網站與報名系統，友善青年認識計畫及操作，並將案例發展歷程與成果於線上積累，作為未來計畫精進之重要參考，提供青年更適切之協助。</p>
10	<p>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109 年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權項度包括：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上述項目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88.6%，學生獎懲與申訴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另根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有 21.9%學校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須經由校方審查。而在學生會學生參與部分，有 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有 61.2%之學校投票率在 30%以下，其中 30.2%投票率為 10%以下。綜上所述，顯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仍有受限，且學生參與率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26 號函提報「提升學生自治與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落實學生自治於校園環境扎根目標，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以雙軌(學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輔導方式，推動學生會成果展、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等各項學生自治與公民議事培力相關培訓活動，並提供學生會所需資源挹注，提高校內學生參與率。</p> <p>二、另為有效提升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學生會之意願，協助學生會逐漸朝向獨立運作發展，持續增加資源投入辦理學生會概況調查、民主議事實作演練、補助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辦理，強化學生之校園事務參與。</p>
11	<p>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p>	<p>本署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421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相關經費。然而根據青年發展署壯遊體驗學習網所載之案例分享，106 至 108 年僅有 8 例；惟 106 至 108 年實際參與計畫人數達 365 人，案例分享占比僅約有 2%。而再進而瀏覽案例分享影片，累積觀看人次從 100 至 1,000 人次不等，可見案例成果分享成效不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追蹤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之案例，並要求計畫執行完畢應提供相關成果與心得報告，以展現該計畫之成效。</p>	<p>戶方案」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 2 或 3 年體驗學習，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之生活體驗學習面向。106 年至 108 年期間，參與計畫人數共 27 人，壯遊體驗學習網之案例分享 8 名，為精選 106 年至 108 年已完成計畫青年之故事，本署除於壯遊體驗學習網分享故事影片，並透過下列管道進行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體參與活動宣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縣市分區學生家長說明會，或實際到高中職學校等相關活動現場宣導計畫，播放案例影片及邀請青年親自分享經驗。 二、多元媒體素材推廣：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製作青年故事影片、計畫懶人包、廣播電臺宣講等多元管道，擴散青年執行成果與心得。 三、廣發案例宣導資料：將青年成果案例與影片函知縣市政府、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以宣導計畫成果，俾利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了解計畫精神與內涵，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申請計畫。 <p>「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中規定參與青年，皆須於執行完成體驗學習企劃期滿當年度提出成果報告，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與青年執行成果經驗分享等方式，以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師生了解體驗學習精神。</p>
12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報告 110 年 15 至 24 歲全國青年失業率高達 12.11%，為近 5 年來新高，新竹市 13.5% 高於全國平均。勞動部 109 年針對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發現，青年尋職的困境包括技能不足、求職能力不足、對職涯及就業環境感到迷惘等問題，就算有面試機會也因為能力不相符而沒有結果，看著身邊的朋友陸續找到工作，待業青</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25 號函提報「強化青年職涯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透過補助激勵、策略聯盟、專業養成、交流擴散等策略，建立職涯輔導工作</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年越來越沒自信不快樂，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職涯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的具體措施書面報告，以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居高不下的失業率。</p>	<p>整合運作的支持網絡，推動多元職輔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學生之職涯發展。亦將持續引導大專校院，依其特色與青年需求，結合內外部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並依不同族群之獨特性（例如原住民族），針對其需求進行職涯輔導，深化學生協作機制，讓學生共同參與創意發想、方案規劃及執行反饋。同時，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且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青年職涯業務橫向聯繫及資源分享，培力職業技能價值及依產業趨勢人力需求，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並持續累積人力資本。</p>
<p>13</p>	<p>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預算編列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經費 250 萬元，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每年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然 109 至 110 年度培訓人數大幅減少，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後加強辦理。</p>	<p>本署持續精進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依瞭解自我、人我關係與自我突破的脈絡規劃課程，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於近來國內疫情趨緩下，擴大辦理計畫，增加每場次營隊參與人數及擴大辦理交流分享會，預估提升總參與人數逾 300 人次，並強化課程架構，以協助青年發揮領導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p>
<p>14</p>	<p>各大專院校近年學生會參與率持續偏低，多有會長同額競選，立法部門學生代表缺額參選，且得票數和投票率低迷，學校不重視學生會意見，干預介入學生自治活動亦所在多有，顯見實際成效與目標相差甚遠，容有深切檢討執行方式、盤點學生會現況，並重新審視資源分配是否不足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近年辦理學生會健全發展業務之成效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會發展現況通盤審視檢討，提出精進策略目標之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29 號函提報「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與推展學生會運作健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為培養學生會幹部於組織運作時所需知能，並建立擔任學生代表之領導人意識，推動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傳承營、輔導主管聯繫會議等學生自治活動，培力校內學生會優秀領導人才，並鼓勵學生會辦理專題研討課程，建立學生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所需知能，另因應校內環境與學生會運作所需，修訂「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以健全運作發展。</p> <p>二、為能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逐漸朝向獨立發展，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於校園深耕，並有效提升各校學生參與校內學生會之意願，除辦理概況調查了解各校學生會於校園內運作情形，並持續增加資源投入擴大辦理各項培訓及活動，強化青年對於學生自治重要程度之了解。</p>
15	<p>經查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每年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然 109 至 110 年度培訓人數大幅減少，建議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後加強辦理。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20000018 號函提報「強化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持續精進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依瞭解自我、人我關係與自我突破的脈絡規劃課程，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於近來國內疫情趨緩下，各項規範解封後，擴大辦理計畫，提升活動參與人數，並強化課程架構，以協助青年發揮領導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p>